

## 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附註1)</sup>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限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在 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

股份之配發基準 (在適當情況下附有

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號碼) 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票之寄發或可供領取日期 <sup>(附註2)</sup>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上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派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 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申請人 (如屬個人) 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領取。選擇親自

---

## 預期時間表

---

領取之申請人(如屬公司)須委派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閣下如已選擇親自領取但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會於派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儘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如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